渭南市中心城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及市级核查汇总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甲乙双方就渭南市中心城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及市级核查汇总采购项目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渭南市中心城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及市级核查汇总采购项目**服务区域为渭南市，中心城区和市级核查汇总成果提交共分为两个阶段，具体如下：

1、基准时点资产清查成果提交阶段（预计2025年12月），成果内容包括：

（1）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库；

（2）各类资源资产汇总表；

（3）工作总结报告、质检报告；

（4）各类资源资产专题图集；

（5）部、省要求的其他成果。

2、更新时点资产清查成果提交阶段（预计2026年6月），成果内容包括：

（1）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库；

（2）各类资源资产汇总表；

（3）工作总结报告、质检报告；

（4）各类资源资产专题图集；

（5）部、省要求的其他成果。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 ）。

（二）合同价款是乙方响应本次采购要求中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项目人员费、管理费、现场调研、数据收集整理、软件定量计算、编制报告费、提交成果打印装订、交通、税金等包含所有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项款支付:乙方提交基准时点资产清查成果通过省级复查并上报自然资源部后15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60%，即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 ）；乙方完成更新时点资产清查成果并通过部、省核查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即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 ）。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相应款额发票，若乙方未提供，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四、服务要求**

（一）人员配置要求

拟投入项目团队知识构架要全面，团队人员需具有土地、规划、测绘、地理信息等技术能力，需研究开展各类自然资源实物量清查、价值量核算、使用权清查等相关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

（二）专业设备

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和技术能力。

（三）服务标准

1、《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27号）；

2、《关于印发<陕西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实施方案>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4〕1247号）；

3、部、省有关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的规定和要求。

验收标准：根据自然资源部、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对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要求，以通过部、省质检和审查为标准。

履行期限：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基准时点的资产清查成果市级预检并报省复检，2026年6月，完成更新时点的资产清查成果市级预检并报省复检。最终整体进度与具体时间节点以部、省通知为准。

**五、服务质量保证**

清查成果应通过数据质检工作，并逐级通过市级、省级、国家级成果核查，基础核查、数据内容核查、疑问图斑核查的各项核查内容结论均应达到“符合”标准。

**六、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并要求乙方限期予以整改。

2、双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合同项目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对项目内容的修改和补充双方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做出。

3、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评估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4、甲方应安排专人与乙方对接，积极协调乙方人员与本项目实施各相关部门、单位、企业的对接及现场调研工作。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费用。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甲方及相关单位提出的与本项目有关的问题和资料进行核对或查问，如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要求。

2．乙方在编制过程中，有到相关企业或设施现场勘察的权利。

3、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完成甲方依合同约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4、按合同约定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5、 乙方应按照国家服务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采购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工作，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提交质量合格的服务成果。

6、在现场的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或管理单位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对于不称职或不合适服务岗位的乙方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

**七、保密规定**

（一）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如需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需经乙方同意。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二）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如需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需经甲方同意。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八、其它事项**

（一）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九、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甲方会同相关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和对成交单位违约进行追究。

（三）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未及时支付的，乙方有权暂停工作，延长工期。

（四）若乙方由于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承担合同款10%的违约金。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五）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 | 被授权代表：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账号： |
| 日期： | 日期： |